

國立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6.6.15 所務會議通過

96.12.26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.總成績名次在該系、班、組（教育部核准分組）、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（二）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二、本所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（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）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（一）.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（二）.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所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。

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：

一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。

二、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（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）。

三、副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。

四、研究計畫一份。

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。

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方式：所長召集相關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試委員會，對申請人之背景和專業知識以及是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等項，進行甄試（其方式以口試為之）；甄試通過者，經所長向所務會議推薦，經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所務會議之教師人數之同意者。

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名額，不得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